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听取《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三）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换届选举。

董事会同意推举张正萍先生、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张正源先生、尹先知先生、张克邦先生、申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换届选举。

董事会同意推举李开国先生、景旭峰先生、张国林先生、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候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张正萍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SF Motors, INC. 首席执行官，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尤峥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大众公司轿车二厂厂长，中国一汽集团公司规划部副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产品策划项目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玮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商品企划处副处长，乘用车事业发展处处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合资合作管理部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昌玲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计算机软件及应用工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会计部副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乘用车财务会计总部乘用车会计部副部长、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采购总部服务支持采购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正源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

尹先知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沙坪坝区曾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沙坪坝区陈家桥镇党委书记，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局长，重庆富源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克邦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历教育。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甘孜州分行炉霍县支行秘书、副股长，成都天成机电配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客户经理、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湛江市商业银行重庆分行部门总经理，重庆恒诺赛鑫投资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重庆隆合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前海汇易通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申薇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开国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及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以下简称“重庆汽研”）（现更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部件试验研究部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重庆汽研副所长及党委委员，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和党委委员，中国汽研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2022年5月起，为中国汽研专家，兼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检验检测科技委主任；2022年10月起，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林先生，男，1955年5月生，中国国籍。1982年1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博士研究生毕业，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景旭峰先生，男，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新华社江苏分社记者、电视新闻中心主任、新闻信息中心主任，新华社音像新闻编辑部主任助理，新华社音像中心负责人、主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理事、腾阅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摩尔星灵（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360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腾阅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

任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426)董事、星光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1159)董事会联席主席、执行董事。

黎明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书记、院长。现任上市公司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猪八戒宜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